

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蓝田县洩湖中学

施工单位：陕西卓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4. 新架的箱变基础采用砖混结构，具体尺寸依据图纸施工；

5. 箱变周围做不低于 1.8 米高的护栏。

6. 低压电路铺设（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总承包一次性包干方式施工，并负责供电部门验收及供电。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总日历工期 40 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之日起。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2.1 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

2.2 人力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指以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的自然损害）或国家及当地政府对政策性进行调控。

2.3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受外界阻挡无法施工而影响工期的。

2.4 工程验收合格后，供电部门提前上报供电计划时间日，局时到计划供电当天因天气原因或供电部门由于政策原因而不能实施施工的。

2.5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在收到报告 2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既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3.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监督

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蓝田县洩湖中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卓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蓝田县洩湖中学变压器增容工程

工程地点：蓝田县洩湖中学院内

设备配置：

1. 新架 630KVA 环网箱式成套变压器 1 台，变压器采用 S11-M-630KVA 高压侧四面配电柜（进线柜、计量柜、出线柜 2 台）；
2. 低压侧三面柜（进线柜、电容柜、出线柜）。低压侧母牌铜牌连接。低压侧电气元件采用德力西或正泰。

施工范围：

1. 从 10KV 华胥线 100# 杆 T 接点利用原接线电缆 YJLV-10KV-3*70mm 敷设到原箱变进线柜。
2. 从原 630KVA 箱变出线柜到新架的 630KVA 箱变进线柜电缆采用 YJLV-10KV-3*70mm 敷设；
3. 将原箱变低压柜出线部分电缆接到新架设的低压出线柜回路
上。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当地供电主管部门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对不合格的部分按供电部门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线路规程要求和甲方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3. 工程质量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通电当日开始算起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运行的设备因质量问题而损坏的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如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从业的人员因操作不当或运行设备超负荷运行而损坏的电气设备及相关的各种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该工程的竣工验收，本工程经当地供电部门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即视本工程合格竣工同时也将该工程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工程总造价及结算方式

1. 工程总造价为中标通知书价金额为(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 479800 元整(含税价)

2. 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在签定合同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供电后，并经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果金额为准；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天内付清全部工程款项。

第七条 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组织图纸方案的会审、工程价格的审定工作。
2. 负责工程施工中需要与当地单位或个人进行工程相关的工作协调等事宜。
3. 安排专业的监理或技术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及材料进行质检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4. 按照投标单位约定时间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 供电前甲方有义务提供供电部门的各项资料，如资料不能及时提供到位而影响供电的自身负责。
6. 因工程的需要，甲方指派 李文涛 为工作的联系人，电话 0298288700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施工双方认定的设计图纸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 甲方提供供电部门需要的各项资料；乙方负责与供电部门对接配合办理用电手续资料的完善，配合供电部门验收及提供竣工的技术资料。
3. 发生质量事故和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问题，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其补救措施费、返修费等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4. 进入学校工地遵守学校的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安全监管。

5. 如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供电的,每天按总工程款千分之一计算。

第八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供电公司技术要求及国家执行的《安规》要求标准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由于自身违章作业施工所造成的人身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选择下列一种争议解决办法:(一)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后,工程完工并付完全部施工费后,合同自行解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24日

日期:2015年9月24日